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研设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加大对肥西县建筑、市政设计咨询市场的经营力度,推动 公司在省内的设计服务网络布局进一步下沉,巩固拓展本地市场,拟使用自有资 金 200 万元在合肥市肥西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建院庐西发展有限 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庐西公司" 或"标的公司")。
- 2.2025年5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 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企业名称:安徽省建院庐西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住所: 合肥市肥西县;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服务;专业咨询服务;

股东投资规模和出资比例:标的公司为建研设计全资子公司,建研设计出资 2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2. 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3. 出资期限

2025年9月30日前出资100万元,剩余100万元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由股东决定具体出资时间,但最迟应在标的公司正式设立之日起五年内完成。

4. 标的公司定位

标的公司成立后,将立足肥西县建筑、市政设计咨询市场,逐步提升建研设计在肥西县的项目承接量和市场占有率,扩大公司设计服务网络覆盖范围。

三、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 1. 对外投资目的
- (1) 促进公司省内设计服务网络布局下沉,深入开拓本地市场

建筑设计企业通常通过拓展业务领域和区域范围两种途径实现外延式增长,这也是国内知名建筑设计企业采取多元化发展战略和在全国布局发展的根本原因。特别是随着当前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国内知名建筑设计企业的全国布局已逐步下沉至安徽省的二三线市场。作为安徽本土建筑设计企业,目前公司的设计服务能力在合肥市较强,但对于部分周边县域的覆盖能力相对不足。

肥西县位居全国百强县第36位,同时连续多年在安徽省县域经济20强榜单居于榜首位置,县域内拥有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千亿产业集群,产业区位优势明显,预计当地今后一段时期内建设工程项目相对较多。通过设立庐西公司,将有利于加大对肥西县建筑、市政设计咨询市场的开拓力度,促进设计服务网络布局进一步下沉,提升对合肥周边区域市场的辐射能力,扩大在安徽本地市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

(2) 实现合肥周边区域市场属地化服务,提升服务质量

建筑设计行业地域性较强,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升级,客户越来越注重企业的 属地化服务能力,省内各区县也纷纷要求企业能够提供属地化服务。为保持公司 在安徽本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有效缩短服务半径,强化客户需求对接能力 与精细化服务水平,提升服务质量,公司拟于该区域设立子公司。

2. 存在的风险

(1) 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庐西公司主要立足肥西县市场,为该县域的建筑工程开发建设提供工程设计、

咨询服务,由于该县域的建筑工程投资建设规模及推进速度等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产业政策调整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进而会引致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市场需求的较大波动,一定时期内可能会对庐西公司的设计周期、资金回收和收入规模等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庐西公司将积极加强政策和市场趋势研判,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导向,以灵活的运营方式和开放的视野,聚焦符合国家战略及行业发展方向的重点领域进行开拓,促进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切实降低经济形势变化及产业政策调整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 运营管理风险

作为新设公司,其硬件设施、人员配置、制度建设、项目运作等都需要一个建设和运营管理的过程。庐西公司设立后能否做好各方面的组织建设,能否实现健康高效的运营、获得预期的收益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 庐西公司成立后,将尽快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营造良好工作氛围,以调动经营管理人员及员工积极性,提高项目管理运作水平。加强内部管理知识和项目管理技能的学习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和项目管理水平。做好项目实施全过程风险管控和预警,及时规避化解风险,促进庐西公司合规健康运营。

3.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且投资规模不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